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年度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

提案須知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託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人：謝仲瑄 助理管理師

聯絡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26982989 分機 03011

傳真號碼：02-26989055

目錄

壹、計畫目的：	2
貳、計畫時程	2
參、提案相關規定	3
肆、評選作業：	4
伍、獲選後應配合事項：	5
陸、預繳費用付款方式：	7
柒、諮詢服務專線：	7
附件 1-1 提案申請表	8
附件 1-2 研習共同承諾書	11
附件 1-3 應檢附文件檢查表	12
附件 2 報名表	13
附件 3 個資同意書	14
附件 4 住宿自費同意書	15
附件 5 小組研習簡報建議架構	16
附件 6 小組心得建議格式	16

壹、計畫目的：

為培養青年農民戰略性之農業經營策略思維，辦理海外標竿產業研習，瞭解農業跨域與產業鏈整合、市場分析與布局等農業經營策略實際運作，以利建立或創新農業產業價值鏈。

為提升青年農民國際視野，並了解現代化農業技術及國際農業發展趨勢，108年度規劃4梯次之海外研習團，主題包含地方創生、地產地消、精準農業、六級化產業、農企業戰略布局等，預計招收農委會專案輔導青農以及在地青農，並邀請專家顧問擔任研習團團長帶領前往。預期青年農民透過見學精進農業技術並更貼近市場及產業脈動。預期效益為延伸青年農民國際化及企業化經營思維，學習國際標竿產業的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並透過專家帶領及交流提升海外研習之成效。

另108年度將開放1梯次之研習團進行由下而上之提案，各地青農聯誼會/組織及產業公協會等單位，依其產業需求及地方特色研擬參訪國家(限亞洲國家)及參訪單位進行提案，獲選之提案將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規劃、安排相關行程細節，參與之青農團員得獲本計畫補助部分團費，期能精準貼近產業及地方需求，創造更廣大之研習效益。

貳、計畫時程

項目	暫定日期	備註
公告與收件	108年8月1日~8月30日	申請期間內於農委會網站(http://www.coa.gov.tw)下載「108年度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提案須知」填寫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列印出書面簽名及用印，於8月30日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人工送達(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抵中國生產力中心，完成提案申請。

項目	暫定日期	備註
收件截止日	108年8月30日	收到本中心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補件截止日	108年9月4日	
資格審查	108年8月30日前	送審資料檢核。
評選會議	108年9月30日前	辦理評選會議。
結果通知	108年9月30日	由中國生產力中心統一通知獲選團隊。
行程規劃、安排及出團	108年10月~109年4月	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獲選團隊規劃、安排行程細節，並辦理出團，因計畫期程，出團期間不得早於108年10月28日且不得晚於109年4月30日。
行後分享及個人心得繳交	研習結束一個月內	研習結束後配合計畫相關規定繳交個人心得、小組簡報及參與行後分享會。

參、提案相關規定

- 一、提案資格：全國各級青年農民聯誼會及各產業公協會（聯誼會需檢附會議紀錄、各產業公協會需於申請書中用印），由15位青農組成提案團隊並推選1人擔任提案代表，團隊所有成員皆需符合18-45歲且加入各級在地青農聯誼會，或已入選百大青農/已加入各級青農聯誼會年紀超過45歲者之資格。
- 二、提案地點及參訪單位：提案之海外研習地點限定於亞洲國家，且提案團隊需提出至少10個參訪單位，並簡述欲參訪之理由。（本中心保有調整研習內容、行程規劃、地點之權利）。
- 三、研習團時程及天數：出團期間不得早於108年10月28日且不得晚於109年4月30日，研習天數以5天為原則。

肆、評選作業：

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計畫收件截止並完成補件後，將邀請農委會輔導處、本中心顧問及相關領域專家顧問3~5位擔任，經農委會同意後成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會議將於108年9月30日前辦理。

三、評選會議進行方式：

(一)每案簡報 10 分鐘，Q&A 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由委員統一提問 8 分鐘，申請者統一回答 7 分鐘，委員討論 5 分鐘，每案審查時間合計 30 分鐘。

(二)簡報須由計畫申請代表人出席會議並代表簡報，提案團隊成員得列席備詢，出席總人數不得超過 3 人，計畫申請代表人無法出席，需事先請假，並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若均未派員出席，視同放棄。

(三)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四、評分基準：依據簡報內容、提案動機、參訪點安排、團員組成等，採共識決方式決議獲選提案，評選基準表如下：

審查項目與配分	說明
提案動機 <u>20%</u>	提案動機是否充分說明，且符合在地或產業之需求。
簡報內容 <u>10%</u>	簡報所含內容是否符合審查項目，並清楚說明各項規畫內容。
參訪點安排 <u>50%</u>	參訪點安排應考量當地產業之季節性，並且符合提案單位所提出之在地或產業需求，另參訪點間車程距離之合理性也應納入考慮並提出說明。
團員組成 <u>20%</u>	團員組成產業、地區等，應具備共同參訪、研習目標。

五、評選結果通知：評選結果將由中國生產力中心提送農委會確認後，統一通知獲選團隊。

伍、獲選後應配合事項：

一、參與團員填寫報名表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2)及個資同意書(附件3)。

(二)若需住宿單人房需一併填寫繳交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附件4)。

二、繳交保證金及部分負擔團費

(一)團費補助：獲選團隊之成員將由本計畫補助部分團費，另團員需自行負擔部分團費，依本中心歷年辦理經驗自行負擔部分費用約2~3萬元(視研習團地點調整)。

(二)繳交研習保證金：獲選學員除部分負擔團費外，另需繳交新台幣1萬元保證金，此保證金為學員行前行後會議出席及個人心得報告繳交之保證，完成上述事項後並經農委會核准後，保證金將全額退還。

(三)繳交預繳團費：提案或選後需於指定日期前繳交部分負擔團費，以利機票開票、飯店預訂等作業進行。

(四)以上費用均由獲選單位收齊後統一繳交至本中心。

三、說明會、分享會參與及心得繳交

(一)行前說明會：預定於研習團出發2周前，行前會議之目的為確定研習團分組人員、行前研習作業、研習注意事項等，獲選學員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需委託代理人出席。

(二)小組心得報告：於研習結束回國後，小組需於1個月內繳交2,000字之「小組心得報告」，報告內容中每組需針對此次參訪對地方/產業帶來之創新想法或啟發，內含組內各團員之300字簡要心得分享，研習心得由本中心進行資格

確認後，合格者交農委會核備；不合格者應於中國生產力中心電話或書面通知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

(三)行後分享會：為擴散研習成效並訓練青年農民簡報能力，研習結束1個月後將辦理行後分享會，參與研習之學員需繳交「小組研習簡報」，並於行後分享會中上台簡報分享研習經驗。

(四)研習報告規範：研習報告採個人及分組進行，每組由4位以上組員組成，行中需進行研習討論，回國後需繳交「小組心得報告」1份及「小組研習簡報」1份。

1. 「**小組心得報告**」：以word檔撰寫研習心得計2,000字以上，每組需針對此次參訪對地方/產業能帶來之新的想法或啟發，另需包含組內各團員之300字簡要心得分享。(參考附件5)

2. 「**小組研習簡報**」：每組製作30分鐘簡報於行後分享會報告，分享內容包含「研習心得」、「建議與回饋」。(參考附件6)

四、注意事項：

(一)團員因個人因素，退出研習時，應以書面(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本中心，由提案單位補齊團員人數，並應遵守以下(二)~(六)之相關規範。

(二)於出發前退出研習團之團員，所繳之預繳團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於研習團出發當日及出發前2-5天退出者，所繳之預繳團費恕不退還。

2. 於研習團出發前6天以上退出者，須扣除預繳團費90%後退還餘款。

3. 由於本團研習費包含機票費用，若機票經航空公司開票後，團員須另自行負擔機票退票作業費用。

- (三)本研習團出發後，須依行程表以團體方式行動，如因個人因素未能參加全程者概不退費，個人變更行程所須增加之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不得向本中心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 (四)為適應各地交通時間表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基於維護團員之最高利益，經農委會同意本中心保留本團預定行程表之更動權。
- (五)行程中各航空公司及其他運輸公司自有其個別條例，直接對乘客及行李負責，行程如有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或意外事件等情事時，悉由各該運輸公司依其所訂之條例直接對團員負責。
- (六)研習期間住宿補助以2人一室，由承辦單位統一分配，若需住宿單人房者，需填寫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附件4)，並自行負擔全額之住宿費用。

陸、研習費用付款方式：

- 一、匯款資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銀行代號017)；帳號：05520800001；戶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二、即期支票：抬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請將支票寄至【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中國生產力中心農業創新組謝仲瑄專員收】。
- 三、以上各項繳費請註明研習團名稱、日期、參加人員，並請將劃撥及匯款／ATM收據傳真至(02)2698-9055或E-mail至03011@cpc.tw，以利後續作業。

柒、諮詢服務專線：

(02)2698-2989分機03011 謝仲瑄專員；E-mail:03011@cpc.tw。

附件 1-1 提案申請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提案申請表

一、提案申請基本資料	研習團名稱				
	研習地點 (國家/城市)				
	預定研習時間				
	提案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職稱：_____ 手機：_____		
	團員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 1	
備 2		備 3	備 4	備 5	

二、研習目標摘要

(應說明本團提案動機以及學習目的，希望能學習之產業、主題及相關說明)

三、預計參訪點

參訪點名稱	欲參訪之理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三、承諾書：申請人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一)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二)申請人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三)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申請人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申請人保證若核撥補助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簽約、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六)申請人保證計畫成員間不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稱之關係人。
- (七)申請人保證一年內無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
- (八)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格文件及計畫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四、經營團隊成員應聯名簽署如下：

單位大章

申請代表人印

附件 1-2 研習共同承諾書

108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共同承諾書

本單位_____同意由青農代表(代表青農之姓名)，組成團隊參與由農委會舉辦之 108 年度青年農民海外研習計畫提案，茲承諾下列事項：

一、提案團隊確定獲補助後，願意配合下列事項：

1. 需確認 15 位青年農民團員參與海外研習，如原定之團員有退出或更動，由獲選團隊自行補足團員人數，如出團人數不足 15 位，獲選團隊須依比例退還補助團費。
2. 15 位團員之自行負擔團費及保證金，由獲選團隊收齊後一併繳至本中心帳戶，以利機位預訂作業，詳細規範請參閱申請須知 p. 5~7。

二、受補助人員需參加本專案之行前會議，確定分組人員及研習主題，確實遵守團隊規定事項，研習期間，每天早、晚點名 2 次，到課率需達 85%以上。

三、研習報告採分組進行，每組由 4 位以上組員組成，行中需進行研習及回國需繳交「小組心得報告」1 份及「小組研習簡報」1 份。

- (一)「小組心得報告」：以 word 檔撰寫研習心得計 2,000 字以上，每組需針對此次參訪對地方/產業能帶來之新的想法或啟發，另需包含組內各團員之 300 字簡要心得分享。
- (二)「小組研習簡報」：每組製作 30 分鐘簡報於行後分享會報告，分享內容包含「研習心得」、「建議與回饋」。

四、受補助人員於活動結束回國後，需出席行後分享會，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請於成果分享會 5 天(含)前提出請假程序，經報農委會核准。

若未遵守上述事項，同意不退回扣除自行負擔費用之保證金之餘額。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授權單位用印：_____

代表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應檢附文件檢查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勾選		文件項目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附 1 份書面申請書(用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附 5 份書面簡報(格式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習共同承諾書(需授權單位及申請代表人用印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聯誼會或產業公協會討論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檢附其它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_____（單位印）

計畫申請代表人：_____（簽名用印）

填報人：_____（簽名）

填報日期：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2 報名表

108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同護照)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農場／公司／單位名稱：		
從農年資：		
聯絡方式	手機：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畜產品生產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票開立	統一編號：	公司抬頭：
產業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 <input type="checkbox"/> 小麥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家畜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 <input type="checkbox"/> 特用 <input type="checkbox"/> 飼料 <input type="checkbox"/> 牧草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產業品項	品項有：	
餐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 <input type="checkbox"/> 蛋奶素 <input type="checkbox"/> 方便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吃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吃生魚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需自費並繳交「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	
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最高學歷	學校：	學位：

附件 3 個資同意書

108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書

親愛的報名學員，您好：

感謝您報名本次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本中心執行之「108年度青年農民海外研習計畫」所舉辦之活動，本中心為有效執行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訓練課程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報名、繳費通知、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中心系列優惠的服務，以及您在本中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依下列方式聯絡本中心：

客服專線：0800-022-088

電子郵件信箱：webservice@cpc.org.tw

線上諮詢櫃檯：http://cpc.tw/contact/online_consult

*若您未來不希望再收到本中心所提供，有關農業活動訊息、教育訓練最新課程資訊。敬請回覆告知本活動聯繫人員(e-mail:3011@cpc.tw)。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謹啟

本人已詳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書」無誤，

本人並同意 貴中心於聲明書範圍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住宿自費同意書

108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單人房住宿自費同意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參加農委會舉辦之108年度青年農民海外研習計畫，因個人因素，要求住宿單人房，其相關費用本人自願自費全額負擔，特立此書為證，以茲證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參加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小組心得建議格式

108 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小組心得報告】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照片記錄：

●對在地/產業之啟發：

●個人心得(小組成員每人需撰寫 300 字以上心得)：

附件 6 小組研習簡報建議架構

108年度「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及海外研習計畫」

青年農民海外標竿產業研習小組研習簡報建議架構

一、小組成員簡介(1頁)

二、小組研習感想(3-6 頁)

(一)學習心得

(二)對本次研習印象最深刻之人/事/物

(三)可運用至個人/公司之處

三、建議與回饋(1-2 頁)

(一)對所屬產業之建議

(二)對本次研習團之建議

(三)其他建議事項